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柴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天津瀚洋石化有限公司

为认真执行“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柴油采购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依据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根据“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柴油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天津瀚洋石化有限公司”。

第二条：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价包括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的原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管理费、保险费、税费、人工费、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及其它一切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确定的油价最终优惠率为：93%，合同总金额：¥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第四条：实际收货数量：按照当月自然日内实际收货数量计算，即总价 = 当月内实际收货数量 × 单价（单价以送货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省柴油零售价格为基准） × 优惠率 - 当月内质量及延期扣款。

第五条：交货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的送货单据并结合现场验收加油机或地磅过磅显示升数数量为准，并结合现场抽验柴油密度为辅证柴油验收数量。

(2) 验收地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3)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须在24小时内积极响应，更换该批次货物，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油品运输、装卸、验收等整个过程的安全，如出现安全、消防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按照月结的形式，采取次月结算上个月货款的方式。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结算货款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结算清单，据实结算。

第七条：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文件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交货验收

(1) 乙方应按甲方发送订单中的数量、批次和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规定的程序签收、交付入库；乙方每次送货到甲方生产现场后，甲方不定期抽检油品，若抽检油品不满足质量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拒收接收货物的条件：不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油品，



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对具备检测条件的指标项目及时检测并出据检测报告并作为结果依据：甲方不能检测的指标项目，对已取样的样品随机抽取后，委托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检测，并以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检测报告为检测结果依据。

(4)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电话、微信、短信、口头等）起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至合同实际金额使用完毕止。

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乙方必须是具有经营该油品资质且符合消防条件的合规企业。乙方向甲方供油的费率，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油料价格调整前 1-2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保证供油质量和剂量。

第十二条：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第十三条：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1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承诺所提供油品完全符合国家技术和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油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 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 甲方可拒收,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违约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根据"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第十条至第十六条)所明确的事项,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章):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三李村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代表: 
电话: 18603716721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天津瀚洋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镇津沽路
7200号-B36区

开户行: 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 12050183560100002920

乙方代表: 
电话: 13751481657

签订日期: 2025.10.17